

广元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文件

广科知发〔2018〕79号

广元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 关于印发《广元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》的 通 知

各县（区）、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、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规范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建设管理工作，我局制定了《广元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。

广元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

2018年11月16日



广元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，规范和加强广元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建设和运行管理，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、市场为导向、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，参照省科技厅《四川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》（川科高〔2017〕37号），结合广元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工程中心”），是指依托行业、领域科技实力较强的龙头企业、科研机构或高校，具有较完备的工程技术综合配套试验条件，能够提供多种综合性服务，同时具有自我良性循环发展机制的科研开发实体。

第三条 工程中心支持领域。

国、省、市大力发展的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；国、省、市中长期发展规划、科技创新规划、产业振兴计划、产业发展计划等各类规划、计划明确支持的行业领域；我市有优势特色、已形成一定产业规模，已形成一定企业群体的行业领域。不支持国家限制发展的行业领域。

第二章 主要职责和任务

第四条 工程中心的主要职责和任务。

（一）根据我市经济、社会发展和市场需要，针对产业发展中的重大关键、共性技术问题，开展系统化、工程化研究开发，

为企业规模生产提供成熟配套的技术工艺和技术装备。

(二) 实行开放服务，面向行业开展工程技术研究、设计、试验和技术咨询服务。开展产品、技术检测和认证，制定产品、技术标准，培训行业或领域需要的高质量工程技术人员和工程管理人员，提升行业整体技术水平。

(三) 运用工程化研究开发和设计优势，全方位开展科技合作与交流，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，消化、吸收与创新，成为企业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、提高产品质量的技术依托。

第三章 申报条件

第五条 工程中心可以由企业、科研院所、高校为依托单位申报。依托单位是工程中心申报主体，也是工程中心组建和运行的责任主体，原则上为一个法人单位。

第六条 工程中心依托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(一) 依托单位在所申报技术领域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，拥有较好的工程技术研究与设计基础，以及较丰富的成果转化背景及经验。具备承担产品检测、标准制订、成果推广、质量监督及技术信息服务等资质或能力。

(二) 拥有技术水平高、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带头人；拥有一定数量和较高水平的工程技术研究和工程设计人员；有能够承担工程试验任务的熟练技术工人。

(三) 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，有必要的检测、分析、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。

(四) 拥有良好的科研资产和经济实力, 有筹措资金的能力和信誉。在组建过程中有一定的资金匹配。

(五) 拥有改革意识强、敢于创新、高效能干、科学化管理的领导班子, 有高效有力的组织管理机构和管理队伍。

(六) 密切联系一批企业, 并与之有良好的伙伴关系, 有向这些企业辐射工程技术成果的成功经验。

第七条 依托企业组建的 Engineering Center, 应满足以下条件:

(一) 在省内或市内有关行业领域内具有较强技术优势, 是省级或市内有关行业的龙头企业。拥有相关行业领域内 2 项以上自主知识产权。

(二) 建有独立研发中心, 研发场地不少于 200m², 年研发投入不少于 100 万元, 专(兼)职研发人员 10 人以上。

第八条 依托高校、科研机构组建的 Engineering Center, 应满足以下条件:

(一) 应具备相关领域市内领先的研究开发能力和实验条件, 具有较好的为所在行业领域企业服务的能力。

(二) 所在行业领域拥有 2 项以上自主知识产权。形成一批可转化的科技成果, 且科技成果转化总收入累计不少于 200 万元。

(三) 有一定的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, 具备工业试验线或中试基地, 中试场地面积不少于 200 m², 专(兼)职工程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不少于 10 人。

第四章 认定程序及申报材料

第九条 认定程序。

(一)发布通知。市科技知识产权局适时发布工程中心申报通知。

(二)组织申报。符合组建市级工程中心条件的单位，向注册地所在县（区）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，并提交相关材料。申请材料经审核后，由县（区）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以正式文件向市科技知识产权局推荐。

(三)初步审查。市科技知识产权局对工程中心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符合申报条件形式审查要求的，进入初审合格名单。

(四)现场考察。市科技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对初审合格的工程中心进行现场考察，重点考察研发能力和实验条件，实验室、中试生产线、工程化装置和设备，听取组建单位的组建筹备工作汇报。根据现场考察结果，对拟申报的工程中心提出建议意见。

(五)专家评审。现场考察后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。主要对工程中心组建的重要性和必要性、工程中心研发实力、研发条件、人才团队、工作基础、组建单位在行业中的领军作用，对行业和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、工程中心定位、边界是否清楚、组织体制和运行机制的可行性、组建方案和任务目标的合理性等提出评审意见。

(六)批复组建。市科技知识产权局根据实地考察和专家评审意见，对通过考察、评审的工程中心，由市科技知识产权局行文批复组建。

第十条 申报材料。

- (一) 申报单位请示。
- (二) 县(区)科技主管部门推荐意见。
- (三) 《广元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书》。
- (四) 相关附件：
 1.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明；
 2. 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名单及证明材料；
 3. 研发试验设备资产照片和清单；
 4. 知识产权证明材料；
 5. 科研项目承担情况；
 6. 产学研合作情况；
 7. 科技成果转化情况；
 8. 获得的相关荣誉称号和县级以上政府奖励情况；
 9. 年度研发投入财务专项审计报告；
 10. 行业资质或许可证明文件；
 11. 其他证明材料。

第五章 运行与管理

第十一条 工程中心应于每年1月30日前向市科技知识产权局报送上年度工作总结、本年度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。总结内容为研究开发、人才培养、工程化开发、自主知识产权积累、成果转化、中心自身建设、自我发展、为行业服务成效等。两年未报送工程中心总结，予以摘牌。

第十二条 工程中心的奖励机制。

(一) 对运行良好、绩效突出的工程中心，择优予以科技项目支持，并推荐申报省级、国家级工程中心。

(二) 按照《广元市技术创新平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对新建成的工程中心，由市科技知识产权局组织评审认定并给予奖励补助。

第十三条 工程中心的考核退出机制。

市科技知识产权局负责全市工程中心的管理工作，广元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具体受理工程中心的管理工作。每两年对产业技术研究院运行、管理、绩效情况组织专家进行考核评估，根据考评结果分为 A、B、C、D 四类：A 类为优秀，考评分 90 分及以上；B 类为良好，考评分为 70-89 分；C 类为合格，考评分为 60-69 分；D 类为不合格，考评分为 60 分以下。对 C 类者，责成其限期整改，对连续两次考核评估为 C 类者，撤销其资格；对 D 类不合格者，考核评估结束后即撤销其资格。

第十四条 终止和变更

(一) 工程中心因依托单位经营困难、建设经费无法保障、主要技术骨干和团队离开、主要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等，导致工程中心无法开展预定工作，无法完成预期任务目标，依托单位应向县（区）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终止申请，县（区）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报市科技知识产权局核准。

(二) 工程中心或依托单位有弄虚作假行为、承诺建设经费

不到位、工程中心建设消极停滞、依托单位破产、倒闭等，市科技知识产权局将予以强制中止。

（三）对申请终止、强制中止的，市科技知识产权局将向社会公布，取消其工程中心称号。

（四）工程中心变更名称或依托单位，应报市科技知识产权局审核同意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